

查緝毒品

一、85 年查獲中日 549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走私案

* 偵辦緣由：

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刑事組於民國 85 年 4 月 28 日接獲民眾報稱，於澎湖縣白沙鄉北部海域之「金嶼」無人島上，發現疑似麻醉藥品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物，該組小隊長許峻銘因而派警前往調查。由於澎湖縣附近海域海流湍急，且暗礁密佈，很多我國及英國、日本、印度等國船隻均曾在此觸礁沈沒，尤其北部海域之棧礁更是遍佈在航道之兩旁，稍有不慎，即有可能發生海難，80 年 9 月 13 日下午震驚一時之「金龍一號」海難事件，曾奪走十八條人命，就是發生於金嶼島南方靠近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附近之海域，縱使澎湖縣之漁民，如非熟悉該海域之潮汐及航道，多不願航經該海域，而金嶼島上因無碼頭設施，必須搶灘涉水後，始能登島蒐證。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員不畏艱險，據報後即乘舟前往勘查，於挖空之棧板夾層內扣得純度達百分之 92，驗餘淨重 22 公斤 733.27 公克之安非他命及棧板一批。由於現場並無遺留其他指紋或證物，又無掌握任何具體對象，致無法追查涉嫌人，乃報請本署處理。

* 偵辦經過：

本署檢察官林圳義於 85 年 5 月 2 日率書記官趙守仁指揮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刑事 1 組組長廖錫勳、小隊長許峻銘、偵查員曾龍川乘舟、涉水後登島蒐證，發現該 2 貨櫃係日本「NIPPON FRUEHAUF COMPANY, YOKOHAMA, JAPAN」公司之貨櫃，裝貨地點則在中國大陸廈門港，研判本案可能涉及中、日兩地跨國走私安非他命，因而指揮廖組長等先將現場逐一拍照存證，再共同合力拆卸 TRLU1528392 之輪船標誌、CSPCM2007 PTI 提單號碼及貨櫃之鉛封一枚。由於海峽兩岸對立分治，當時尚無司法互助，致追查本貨櫃相關資料時再度遭遇困難。幾經協調，最後將所查扣之大批證物指揮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轉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清查該貨櫃相關資料，經過二十幾天之清查，發現係林○和與黃○豐利用從事大陸貿易出口香菇及木耳等農產品之便，於中國大陸廈門港，將安非他命分藏於挖空之棧板夾層內，再暗藏於「中國遠洋船務公司」向日本「NIPPON FRUEHAUF COMPANY, YOKOHAMA, JAPAN」公司租借之貨櫃內，共同將安非他命交由「永

安城七」貨輪運輸至日本橫濱港轉交日本籍之小○○秀及清○○雄共同販賣牟利。詎該貨輪因故擱淺，其中二貨櫃漂至澎湖縣白沙鄉金嶼島上，林○和及黃○豐則在日本販賣安非他命。本案礙於國境之限制，無法在澎湖縣境緝捕涉嫌人，為免國際性跨國走私毒品集團繼續毒害國際，因而指揮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於 85 年 5 月 29 日以白警分三字第三七四八號特急件主動報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轉請日本警視廳共同偵辦。日本警視廳依據上述貨櫃提單號碼等資料，於同（平成八）年 7 月 12 日，在小○○秀及清○○雄於日本橫濱市中區本牧埠頭一丁目一番地之本牧埠頭 C7 號碼頭卸貨之水煮竹筍罐頭內扣得安非他命 248.81 公斤，繼於同月十七日，持日本橫濱簡易法庭法官簽發之搜索票，對林○和、黃○豐在日本東京及千葉之住所進行搜索，又扣得安非他命 272 公斤及水溶狀安非他命 6 公斤，另又查獲林○和於民國 84 年 11 月底，在日本東京市內，以每公斤日幣 2 百萬元代價，非法販賣安非他命 1 公斤予日本籍人金○○興，並分別於民國 85 年 3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在東京市內，各以日幣 540 萬元代價，非法販賣安非他命各 3 公斤予日本籍人近○○啟。

本案在澎湖縣及日本二地查獲之安非他命，總數達 549 公斤 543.27 公克，純度達百分之 92，市價逾新臺幣數億元，當時為本署緝毒小組成立 2 年多以來，查獲毒品數量最多之一次，本案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85 年度偵字第 526 號)。

* 成效

毒梟犯罪手法日益更新，像本件毒品分別埋藏於挖空之棧板夾層中或水煮竹筍罐頭內，查緝非常不易，該批毒品運進日本後，連日本海關都沒有即時查獲，已有不詳數量之安非他命流入市面，若非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員 3 人不辭辛勞，鏗而不捨地詳盡蒐證，並主動提供日本警方循線追查，則將有更多毒品流入市面，對日本造成之危害實難以估計。當時美國在國際媒體上一再強調我國是毒品之轉運國，對於我國在執行查緝毒品所作之努力及貢獻則輕描淡寫，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本案是當時我國與日本二國跨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且係我國主動提供事證協助日本查獲，及時遏止毒害，對於跨國毒品犯罪之查緝具有重大意義。

二、被告蔡○獅走私海洛因案

被告蔡○獅與葉○泉、林○霖、林○達及林○誌等人基於犯意之聯絡，意圖販賣海洛因，於81年8、9月間由葉○日、林○霖、林○達及林○誌等人集鉅資，推由蔡○獅負責前往中國大陸接洽販入毒品海洛因及運回臺灣等事宜，蔡○獅向姓名不詳之大陸男子購妥毒品海洛因及手槍乙把，子彈7發，經由知情之吳○富介紹，以每趟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代價，委由居住馬公市漁民吳○丁駕駛漁船「聖○發」號前往大陸廣東省惠東港與蔡○獅會合後，將海洛因20塊(重約7485.5公克)、獨立國協製TT—33型半自動制式手槍乙把、子彈7發、彈匣乙只及DICONAL藥丸1350顆藏在船上之密窩內，走私運回馬公市鎖港里吳○丁家中。蔡○獅另邀集知此情事有犯意聯絡之林○成、許○秋駕駛自用小客車，將毒品及槍彈等物品，藏置於該自用小客車之後座坐墊下方，擬搭乘81年12月20日上午9時啟航之「台華輪」返回臺灣，經警循線於同日上午7時40分在馬公市三民路前查獲。案經法院判處蔡○獅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餘共犯林○成、許○秋、李○、吳○富、林○誌、吳○丁等判處有期徒刑9年以上之重刑。(81年度偵字第695號、82年度偵字第26、202號)。



圖：相關新聞報導

三、查獲 500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

* 偵辦緣由：

本署於 101 年間接獲線報，指稱澎湖籍漁船「金○春 6 號」可能從事運輸毒品之不法行為，林檢察長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葛光輝及檢察官何采蓉專責辦理，經統合第十三巡防區、澎湖機動查緝隊、第八海巡隊、岸巡第七總隊及第七二大隊，在 101 年 11 月 25 日 6 時許在新竹外海攔截該漁船，起出重達 500 公斤，市價高達 6 億元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全案移送本署偵辦。

* 偵辦經過：

本案係由澎湖機動查緝隊掌握線報，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於掌握相關具體事證後，指揮澎湖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展開海上查緝行動，於同日 6 時許在澎湖北方 64 海浬、新竹西方 72 海浬處，發現「金○春 6 號」漁船，隨即發動攔截檢查，並在船艙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00 公斤，許姓船長等 4 人隨即在第八海巡隊戒護下押返澎湖縣馬公漁港，並由第七二大隊將被告等 4 人解送地檢署。

期間被告等人為躲避司法警察追緝，使用衛星電話連繫，經機動查緝隊嚴密監控，並協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後，使被告等人行蹤無所遁形，本案得以偵破。

清查毒品後發現被告等人所運送之安非他命包裝精緻，品質齊一且均為 2 公斤裝，每包之重量誤差不大，與一般地下製毒工廠製造之毒品之粗糙包裝顯有不同，可能係有規模之製毒工廠所製造，以 1 公斤大盤價格 120 萬元計算，500 公斤安非他命市價將高達 6 億元，可供 1,000 萬人次吸食。

該案經檢察官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訊問被告許姓船長等 4 人後，認為被告等 4 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102 年 1 月 24 日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認為被告許○○等 4 人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許○○、高○○、翁○○明知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甚鉅，仍甘犯重典，運輸毒品牟利，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甚鉅，且犯後毫無悔意，均向法院求處無期徒刑，並沒收許○○運輸毒品所得 100 萬元。Amud 為外籍漁工，係接受船長之指示搬運毒品，獲取微薄之薪資，情堪憫恕，若審理時仍自白犯罪，檢察官

建議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 4 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許○○，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高○○、翁○○均各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均各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Amud 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運輸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等之財產連帶抵償之。4 名被告均已判決確定，由本署發監執行。

本案經過檢警偵密規劃查緝行動，成功攔截，使得毒品未流入市面，已有效阻斷毒梟經由澎湖地區輸入毒品之管道，亦宣誓法務部及地檢署強力查緝毒品的決心(101 年度偵字第 750 號)。

破獲 500 公斤安毒 史上最大宗

澎湖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建功

澎湖地檢署日前接獲線報，指稱澎湖籍漁船「金○春6號」近期可能從事運輸毒品之不法行爲，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葛光輝及檢察官何采蓉專責辦理，經統合第十三巡防區、澎湖機動查緝隊、第八海巡隊、岸巡七總隊及第七二大隊，在 11 月 25 日 6 時許在新竹外海攔截該漁船，起出重達 500 公斤，市價高達 6 億元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全案已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澎湖地檢署表示，本案係由澎湖機動查緝隊掌握線報，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澎湖地檢署於掌握相關具體事證後，指揮澎湖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 11 月 25 日展開海上查緝行動，於同日 6 時許在澎湖北方 64 海里、新竹西方 72 海里處，發現「金○春6號」漁船，隨即發動攔截檢查，並在船艙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00 公斤，許姓船長等 4 人隨即在第八海巡隊戒護下押返澎湖縣區公漁漁，並由上...

搶攻耶誕檔期 查獲 500 公斤安毒

澎湖籍漁船「金○春6號」涉走私安非他命五百公斤，市價約六億元。

記者許玉梅／攝影

【本報訊】澎湖地檢署日前接獲線報，指稱澎湖籍漁船「金○春6號」近期可能從事運輸毒品之不法行爲，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葛光輝及檢察官何采蓉專責辦理，經統合第十三巡防區、澎湖機動查緝隊、第八海巡隊、岸巡七總隊及第七二大隊，在 11 月 25 日 6 時許在新竹外海攔截該漁船，起出重達 500 公斤，市價高達 6 億元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全案已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澎湖地檢署表示，本案係由澎湖機動查緝隊掌握線報，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澎湖地檢署於掌握相關具體事證後，指揮澎湖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 11 月 25 日展開海上查緝行動，於同日 6 時許在澎湖北方 64 海里、新竹西方 72 海里處，發現「金○春6號」漁船，隨即發動攔截檢查，並在船艙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00 公斤，許姓船長等 4 人隨即在第八海巡隊戒護下押返澎湖縣區公漁漁，並由上...

破獲500公斤安毒 黑市價格逾6億

澎湖地檢署日前接獲線報，指稱澎湖籍漁船「金○春6號」近期可能從事運輸毒品之不法行爲，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葛光輝及檢察官何采蓉專責辦理，經統合第十三巡防區、澎湖機動查緝隊、第八海巡隊、岸巡七總隊及第七二大隊，在 11 月 25 日 6 時許在新竹外海攔截該漁船，起出重達 500 公斤，市價高達 6 億元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全案已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澎湖地檢署表示，本案係由澎湖機動查緝隊掌握線報，報請澎湖地檢署指揮偵辦，澎湖地檢署於掌握相關具體事證後，指揮澎湖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 11 月 25 日展開海上查緝行動，於同日 6 時許在澎湖北方 64 海里、新竹西方 72 海里處，發現「金○春6號」漁船，隨即發動攔截檢查，並在船艙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00 公斤，許姓船長等 4 人隨即在第八海巡隊戒護下押返澎湖縣區公漁漁，並由上...

圖：相關新聞報導

